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损失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损失及坏账核销的基本情况

（一）母公司资产损失基本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五章第二十一条，公司拟对部分老化、工作效率低下且已超过预计使用年限的办公电子设备实施资产报废处理，该部分资产原值113,435.00元，已提折旧107,763.25元，预计残值5,671.75元，实际收回残值405.00元，资产报废净损失5,274.61元。

公司通过存货盘点清理，拟对部分已过保质期、难以再加工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不能再使用的包装物等存货做报损处理。其中包括包装物净损失326,705.10元，原料、半成品净损失合计1,711,248.19元，两项合计2,037,953.29元。

上述母公司报损资产合计损失2,043,227.9元。

（二）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基本情况

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收，经公司全力追讨，收回部分欠款，剩余56,470.00元确定已经无法收回。

二、本次应收款项核销和存货报损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核销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70.00元；本次存货报损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3,227.9元，合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9,697.9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损失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次损失合计 2,099,697.9 元进行核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损失和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存货报损和坏账核销。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